



编者按

《话事厅》栏目首期话题围绕震楼器引发的争议展开,本报就其中关键问题展开采访报道,分两期刊发。第一部分已于2月5日刊发,今日刊发第二部分。

◆本报见习记者秦超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邻里间因为社会生活噪声,竟然发展到“斗气开震楼器”,本应和睦友善的邻里关系变得紧张且充满敌意。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纠纷,解决思路是什么?案件调解,难在何处?面对社会生活噪声,我们应该如何处理邻里关系?

为此,本报《话事厅》栏目第一期话题聚焦震楼器,本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胡静。

### 民事调解有利于邻里和谐共处

**中国环境报:**目前,化解社会生活噪声纠纷,更多强调社区和居委会调解,派出所民警介入,或者申请民事诉讼。对这些案件,为什么行政机关大都不会给予处罚?

**胡静:**社会生活噪声很多是日常生活活动而非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纠纷发生在邻居之间。化解社会生活噪声纠纷应该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民事调解,这样有利于现在和将来邻居之间的和谐共处,“邻居是不能选择的”。

构成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三个要件为:损害发生、损害与排污行为有因果关系、排污者排放了造成污染的污染物。噪声污染侵权责任的构成与是否排放达标没有直接关系。事实上,如果因为达标排放不构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就不能适用有利于污染受害者的污染侵权责任法规则。

法定排放标准是判断排污者行政上是否违法和是否有必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超标排放导致行政责任的承担,但与救济受害者的民事责任的构成没有直接关系。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发生在私人之间时,如果排放噪声的行为不具备行政违法性,行政机关可以在纠纷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但无权进行单方面处理。

### 针对故意制造噪声行为 建议适用“寻衅滋事”条款

**中国环境报:**民事调解社会生活噪声纠纷的原则是什么?

**胡静:**《民法典》第288条规定,邻里之间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民法典》第294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进行排放噪声等行为。

虽然生活噪声普遍存在且难以避免,因此,容忍义务就成为解决社会生活类噪声纠纷,特别是邻里之间社会生活噪声问题的核心规则。面对邻居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如果是出于正常生活产生,那么居民之间还是应该有包容心态,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化解纠纷。当然,如果遇到有人任性干扰,比如新闻中提到的“斗气开震楼器”,还是应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好自己的宁静空间。

**中国环境报:**对于多次调解无效或屡禁不止的社会生活类噪声纠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如何处理?

**胡静:**《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7条明确,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此外采取的转致立法技术,即未直接规定对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而是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对于反复投诉,而且的确对当事人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干扰、超过忍受限度的案件,尤其是噪声的排放者超出正常活动故意制造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可以将其认定为“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以寻衅滋事进行治安管理处罚。这种情况下,《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现了法制统一的原则。

虽然治安管理处罚作为一种更具威慑和保障性的处罚手段出现,但实践中,公安部门处以警告的非常少见,遑论处以罚款。因为多数社会生活类噪声是生活娱乐噪声,噪声排放者是个人而非企业。这意味着社会生活噪声不仅有环境法面向,还有相邻关系面向,还是应当强调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化解纠纷。

新闻报道中,当事人情绪极端“斗气开震楼器”,任由其发展极易导致治安事件,需要《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及时介入。建议公安部门对于频繁发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加大介入力度,譬如,对于反复投诉,且的确对当事人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干扰、超过忍受限度的案件,尤其是噪声的排放者超出正常活动之外故意制造噪声污染的行为,大胆执法,将可能的治安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这种情形,可以考虑解释“寻衅滋事”条款,并纳入“寻衅滋事”范围,以形成震慑效果。

### 邻里之间应避免小矛盾升级为冲突

**中国环境报:**从普通居民角度,治理邻里间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可以有哪些办法?

**胡静:**噪声控制一般采用3种方式,一是声源控制,即从噪声源头降低声源的辐射功率;二是控制噪声的传播,即在环境噪声传播阶段隔离、削弱噪声,如采用隔声和吸声的方法降噪;三是直接防护,如采用耳塞、耳罩等器具。

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邻里之间应该进行换位思考。受影响居民,如案件中提到的楼下住户,家里肯定也有或也会有小孩子,对日常生活发出的噪声应予体谅。同时,楼上家长也应提醒孩子注意不要影响邻居生活。

此外,居民在在家中,尽量不要穿硬底鞋,拖动桌子、凳子的时候也多加注意,练钢琴需要考虑时段,建筑装修也要考虑时段。避免小矛盾升级为冲突,也是建立和谐社区关系的正确途径。



扫码进入中国环境APP 《话事厅》专题了解完整内容

## 震楼器扰民能否以「寻衅滋事」处理?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胡静就焦点问题答本报记者问

## 2023年全国环资审判工作成效如何?

# 各地法院充分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 政法聚焦

◆本报记者张璐

北京在8家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结环资案件340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安徽省法院系统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4万件;有力服务美丽河北建设,河北省法院系统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33万件;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推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广西壮族自治区法院系统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0701件……2024年地方两会上,各地法院纷纷亮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绩单。2023年,各地法院环资审判工作有哪些新亮点?取得了哪些新成效?本报记者对此一一进行梳理。

### ■围绕大局开展工作

2023年,各地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四川省法院系统坚持用最

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出台29条措施保障美丽四川建设;审理非法占用、严重污染耕地等犯罪案件71件,切实保护好四川这片粮产地;树牢上游意识,审理暗管偷排、非法捕捞等案件486件985人。

海南省法院系统依法处理涉及澄迈红树林、万宁青皮林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保案件5件,对涉海花岛违法占地的29件行政非诉案件及时审查并准予强制执行,促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服务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江西省法院系统推动“僵尸企业”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绿色退市”,有效处置废水2480吨、废渣4180吨;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广西壮族自治区法院系统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0701件……

在吉林,全省法院系统服务生态强省建设,深化环境资源案件“1+10”集中管辖改革,审结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案件11012件。同时,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吉林省法院系统审结非法占用、盗挖黑土等刑事犯罪案件264件,深入实施黑土地司法保护工程,守护黑土粮仓。

### ■全面深化司法协作

2023年,各地法院在深化域内域外司法协作方面也取得了

积极进展。

四川省法院系统与周边7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建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保护机制,深化省内外司法协作。

河北省法院系统聚焦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健全完善白洋淀跨区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审结相关案件129件。聚焦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秦皇岛、唐山、沧州法院与天津市法院系统共建环渤海司法协作机制。

天津市法院系统与京津冀法院系统服务保障京津冀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等协议19个,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与18家省市法院签署环渤海生态环境、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等协议,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院系统则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建立完善漓江流域、珠江(西江)流域、红水河流域、北部湾海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

江西省法院系统坚决扛起“共抓大保护”司法责任,加强对长江江西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其中,九江法院牵头沿江省、市12家法院签订“绿色倡议”,推进共同守护“一江碧水”。

广东省高院牵头与福建、广西等5省(自治区)建立东江、韩

### ■更加注重生态修复

2023年6月5日,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燕山环境资源保护人民法庭公开宣判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被告单位某石业公司和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在案发后及时对非法破坏的林地进行了“补植复绿”并自愿认购“碳汇”进行补偿性修复,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5万元,对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均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这是河北省首例在裁判中支持以“补植复绿+认购碳汇”的方式综合修复受损害生态环境。法院在宣判的同时向被告单位和二被告人发出“管护令”,对“补植复绿”树木加强管护,确

保树苗成活率。

2023年,各地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异地修复、替代修复,灵活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促进环境资源审判的司法职能从就案办案到注重生态修复转变。

例如,湖州市法院系统创新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机制,落地5个司法碳汇修复项目,促成碳汇交易1.7万吨,形成“破坏者赎买—保护者受益—受益者保护”的良性循环。在浙江省丽水市,叶某滥伐活松树89株,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考虑补植树木的季节性要求,裁定先予执行,责令及时补植复绿。

海南省法院系统则完善生态修复判决监督落实机制,确保形成“破坏—判罚—修复—监督”完整闭环。其中,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方法,成功调解全省首例以购买林业碳汇替代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据统计,辽宁省法院系统坚持恢复性司法,2023年判决补种复绿4.33万株,增殖放流7403.54万尾,推动修复土地4647.45亩。上海市法院系统积极适用集中补植复绿、以劳务折抵赔偿金、购买碳汇等环境损害责任承担新方式,2023年追偿生态修复费用3900余万元。



黑龙江省抚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近日联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严防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图为工作人员在入城路口检查点检查过往车辆。 陈洪昌供图

### “三服务”精准帮扶“小卡片”一企一册

## 吉安新干指导箱包行业消除隐患

**本报讯**“您瞧,这张小卡片完整、准确、全面公开箱包行业办事流程,还有提醒事项,具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他们的服务真用心。”新春前夕,江西省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践行“三服务(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地方)”机制,新盛箱包厂负责人何爱爱赞叹不绝。

箱包制造是新干县支柱产业之一,目前全县拥有箱包企业360余家。“箱包产业带动了县域经济快速发展,也给大气污染防治带来不小压力。”新干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邹广平坦言。为此,新干生态环境局针对箱包企业生产特

点,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组织环评、监测、执法人员精心制作卡片式、图文式《箱包行业涉气企业建设内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放至全县箱包企业,做到一企一册。

《指南》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流程、项目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需网上备案、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抽真空含油循环水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用电监管安装、实地精准帮扶等7项内容,每一项内容还明确了一名具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照着《指南》提示走程序,不仅让我们省心省事,还节省

了大量时间。”何爱爱说,有了这张小卡片,如同为我们配备了一名专职“环保管家”,小卡片,真暖心。

邹广平介绍,新干生态环境局常态化组织环评、监测、执法人员开展监督帮扶工作,对生产工序、环保工艺、污染节点、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逐一过筛、体检,及时排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据统计,践行“三服务”机制期间,新干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体验式”监督帮扶企业106家,发现35家企业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立行立改问题38个。 刘茂林

### 以林业碳汇认购替代生态修复

## 温州鹿城探索损害赔偿多元解法

**本报讯**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深化碳汇修复理念,引导企业以碳汇认购履行修复责任,探索“补植复绿”修复新模式,联合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完成了林业碳汇认购替代修复。

在一起来鹿城某企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中,涉案企业应进行环境修复森林面积为522.13平方米,在生态环境部门引导下,企业了解了碳汇认购赔偿机制并通过浙江(丽水)林业碳汇交易平台,自愿认购

33.06吨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弥补其行所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

据悉,这是温州市首起赔偿义务人自愿认购林业碳汇代替生态修复案例,也标志着鹿城资源环境类案件办理的突破。鹿城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林地破坏类型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一般为直接支付赔偿金或间接补植复绿等,但在复植模式中,新种树木要数

十年才能恢复此前生态功能。“认购碳汇既充分考虑了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的经

济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又丰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方式,能引导更多公众积极践行‘双碳’理念,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了解,林业碳汇指通过人工造林、森林经营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与政策管理及碳汇交易相结合的方式、活动和机制。增加的碳汇量具有额外性,符合相应的方法学要求,经第三方核证、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用于碳排放量抵消和自愿减排交易。 施晴雯 王添添

## 法治动态

### 以高标准服务为民办实事

## 广州海珠“大调解”平台挂牌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通讯员穗环宣广州报道**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纠纷化解中心”)在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挂牌成立。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挂牌仪式并同步利用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多种图文并茂的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宣传。

据了解,纠纷化解中心由海珠区依法治区办牵头组织成立,是生态保护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核心,汇聚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律师调解等多种纠纷化解力量,是广东省首个专注生态环境保护的“大调解”专业平台。纠纷化解中心的成立,为海珠区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以高标准调解服务群众办实事,以高水平法治建设保障高品质生态环境,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以细保实促规范 以督提效助提升

## 邢台多措并举推进依法行政

**本报讯**生态环境部新修订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实施以来,河北省邢台市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有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以学促干夯基础。组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逐条学习行为规范要求,确保入脑入心;实行周培训,采取专家辅导与尖兵讲课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当前重点任务,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法律条款,确保依法依规取证调查;制定全年比武竞赛方案,创新竞赛模式,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以细保实促规范。面对执法工作政策业务强、细节程序多、涉及人员广的实际特点,围绕“一点就通、一看就会、一做就懂”目标,对行为规范中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接待群众、行为举止、规范用车、执法流程等要求进行细化,突出关键节点、内容标准、程序逻辑,制定工作流程。通过工作流程上大屏、工作群内微提醒等方式,确保每名执法人员均能遵守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执法行动。 李亚楠

以督提效助提升。制定全年稽查方案,成立稽查专班,将行为规范落实情况纳入稽查范围,一案一查,及时下达稽查意见书,对发现的一般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驻局纪检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印发督查日报,对全市执法系统特别是市级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规范执法、外出审批、工作状态等方面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及时督促整改;强化结果运用,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醒相关负责人,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将稽查、督查结果转化为提高工作质效的实际举措。

以纪正风树形象。通过常态化开展作风纪律整顿,经常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适时开展教育整顿,不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廉政培训考试,签订正风肃纪承诺书,在不断强化干部思想淬炼,牢固树立遵规守纪规范执法意识。强化社会监督,对收到的信访举报线索逐条核实,对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查处通报。 李亚楠